# 华龙区科学技术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以及华龙区有关政府信息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区科技局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要求把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都要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 今年以来,按照要求,积极主动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各类信息16条。其中工作信息10条(其中年度工作报告1条);其他消息6条。2020年度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为0。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0	0	0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0	0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本年新制作数量  0  0  第二十  上一年项目数量  0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0     0       0     0       第二十条第 (五) 项     本年増/減       0     0       0     0       0     0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増/減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T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名	」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ļ	ļ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						行政	文诉讼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水甲4 心川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格式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业务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认真抓好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